



公告编号：2017-018

证券代码：835771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嘉泰激光

股票代码：835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宣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望江东路顺锦商厦 A 幢****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票发行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9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宣成
嘉泰激光、挂牌公司、公司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郑宣成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郑宣成持股比例由63.55%变为66.38%。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郑宣成，男，汉族，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月至1990年1月，在浙江省永嘉东岸阀门厂历任销售员、销售科长；1990年2月至2002年5月，个体经营；2002年6月至2015年9月，在嘉泰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03年6月至今，同时在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06年3月至今，同时在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副会长、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郑宣成	嘉泰激光	人民币普通股	21,150,000	63.55	13,300,000股为限售股； 7,850,000股为非限售股	2017年4月24日	参与股票发行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23号）。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宣成先生发行股票2,8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认购，是基于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的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2016年12月30日，郑宣成持有公司2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55%。本次以通过参与股票发行的方式，郑宣成认购公司股票2,8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宣成持有公司股份2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3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3,3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0,65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郑宣成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权

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23号），具体权益变动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郑宣成	21,150,000	63.55%	2,800,000	23,950,000	66.3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宣成先生持股数量 23,950,000 股，持股比例为66.38%，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嘉泰激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新增股份 2,8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郑宣成以现金方式认购嘉泰激光发行的股票 2,8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8 元。郑宣成与嘉泰激光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均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其他情形。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嘉泰激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5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宣成身份证复印件
- 2、《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7-56577960
- 3、联系人：刘利祥



公告编号：2017-018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宣成

2017年4月19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住所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466号2号车间
股票简称	嘉泰激光	股票代码	835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宣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望江东路顺锦商厦A幢****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150,000股，持股比例：63.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3,950,000股，持股比例：66.3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